

發明專利爲了可獲得各國的適當保護，必須分別向各個國家提出申請，另亦可透過不同國家所共同簽訂的條約予以提出申請，以達到使該發明在各國內均受到保護，而透過各締約國所簽訂的專利合作條約（簡稱爲PCT）即是其中一種於各國提出專利申請的管道，目前所加入該條約的締約國已超過六十個，幾乎含蓋大部份實行專利制度的國家，該條約是一份在專利領域進行國際合作的協議，並非屬於任何一個國家的專利法規，且內容均屬於對此類專利申

透過專利合作條約

提出國際申請的流程

理局對該國際申請的形式及格式或基本內容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給予國際申請日或是否需要補正等。

①請求書，明確表示請求按照專利合作條約的規定處理該國際申請，並註明申請人、發明人及代理人等資料，另必須提出指定國的名單，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表上簽字，對優先權要求等。

②說明書，該說明書之內容必須對發明做清楚完整的公開，使得熟悉此

素之用，其主要記載發明內容的概要部份且以不超過3,000個英文單字爲原則。

⑥形式要求，必須依照條約或其實施細則規定，以各國所統一的國際申請格式製作文件。

⑦國際申請之各項文件必須使用一種規定的語言提交，一九九四年起「中文」將成爲其中的規定語言。

⑧必要費用的繳納，於規定的期限內必須繳納包括傳送費、國際費及檢索費等費用，該等費用均必須向受

游登銘

請的程序規定，並不牽涉任何授予專利權之實體審查部份。

運用專利合作條約所提出的國際專利申請案，其申請流程主要包括有向受理局提出申請的「國際階段」及由各國對國際申請進行實質審查的「國內階段」等二個部份。

國際申請的流程

一、是國際申請的受理：

首先由發明人或受讓人向受理局提出國際申請及繳交相關必要的費用，受

項技術人士可能實施該項發明者。其內容必須記載發明名稱、與發明有關的技術領域、發明的公開、附圖的簡要說明、實施本發明的最佳方式、在工業上應用的方式等。

③申請專利範圍，用以界定所要求的保護的發明主題，其內容應清楚簡要並以原說明書內容爲依據。

④附圖，當對用以了解發明的內容有助益時即必須提出附圖以具體表現發明內容。

⑤發明摘要，僅做爲技術情報便於檢

理局繳交。

國際申請日的取得必須提出：

(1)條約所規定有權提出的申請人。

(2)使用規定的語言。

(3)至少提出表明做爲國際申請的意願、至少指定一個締約國、申請人的姓名、一份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等文件。

二、是提出國際檢索：

主要是由國際檢索單位針對國際申請的主題（即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的範圍並配合說明書及附圖的內容）進行

現有或先前技術的調查（除了條約所規定不檢索範圍或申請文件撰寫不當不能進行檢索外），以調查該國際申請在提出申請之前是否有與其相同或近似的資料文件已公開，完成先前技術的檢索後，檢索單位必須於規定的期限內提出檢索報告給申請人及國際局。國際檢索單位可以是一個國家局或者是一個政府間組織，並由國際專利合作聯盟予以指定。目前適格的國際檢索單位有七個，一九九四年大陸專利局將成爲第八個檢索單位。

三、是國際公佈：

係國際局依條約規定將國際申請於自優先權日起十八個月公佈（若在優先權期限的最後一日提出，則在六個月公佈），其中所公佈的內容係包含有(1)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附圖的小冊子，(2)修改後的申請專利範圍，(3)檢索報告等文件。另申請人亦可要求提前公佈。

四、是國際初步審查：

係由國際初步審查單位負責，針對承認條約第2章的申請人於國際初步審查要求書提出時，對其國際申請進行審查，該審查係對國際局轉送到的文件及請求保護的主題進行新穎性、創作性及實用性等專利要件做出審查意見，該初步審查對於各國家或地區的指定國係爲一無拘束力的意見，但該審查意見報告對於部份國家或地區將可減少審查費用。另藉此由該段時間及初步審查報告將可提供申請人對於該發明在必須繳交一筆相當可觀的翻譯費、國家費及聘請當地代理人費用之前，進一步的評斷在未來於國內階段獲得專利權之機率及是否具有市場上的商業價值。

目前國際初步審查單位有八個，一九

九四年起大陸專利局將成爲第九個。國際初步審查必須於規定期間提出要求書且繳交必要的國際初步審查費及手續費。經國際初步審查所做出的報告，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報告並交給國際局及申請人。

國內階段的流程

國內階段係接續於國際階段之後，只有繼續向欲要求保護的指定局提出，才可能獲得專利權，當指定國僅承認條約第1章時，申請人應在自優先權日起二十個月屆滿前向每一個指定國提供國際申請的各種副本及其翻譯本，並交納國家費用以進入各指定國依其國內法進行實質審查；若所指定的各指定局同時承認條約第1、2章時，申請人應在自優先權日起三十個月屆滿之日向每一指定局提出各種副本、翻譯本及國際初步審查報告並進入實質審查。於進入各國的國內階段後，各國的審查專利的單位即依該國的國內法（一般即爲專利法）對該發明案進行實質審查，並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該國內法所規定的任何實質性專利性條件的有關文件，往後之審查程序及基準均適用各國國內法的規定。

上述以透過專利合作條約的方式所提出的國際申請案再進入所要保護的各國家內以取得專利權，則提出的國際申請僅需先行以一種熟悉的語言即可，申請手續將較爲方便可取代以往必須分別向各個國家提出申請，並可允許在優先權期限屆滿前提交國際申請，而國際申請日具有國家申請日的效力，且申請時均接受統一的申請形式，另可在進入國內階段前的第20或30個月的期間內評估該發明的經濟價值和獲得專利權的可能性，因此，以此方式所提出的國際申請確具有其便利性。